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253號

原告 楊博凱

被告 蔡兆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起訴主張：其持有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所簽發，票號HA0000000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壹佰萬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未獲付款，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執有系爭支票提示後未獲兌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之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各乙紙為證，並當庭

提出原本互核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為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系爭支票既係被告所簽發，則本件原告執有以被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其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佩萱